# 新竹市警察局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次告知單

## 壹、應備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歸還):

- 一、本國國民:
  -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  - 2. 須英文證明者,英文姓名請按護照上英文姓名填寫並檢附 護照正本或影本(基本資料頁)。
  - 3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辦之。
- 二、 外國人: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(永久居留證)正本。
- 三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: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。
- 四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,委託人及受託人應於申請書或自行 繕打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,受委託人應於申辦時提出身分 證明文件。

### 貳、費用:

證書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,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, 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(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)。

## 參、領件:

- 一、憑領據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臨櫃取件。
- 二、 郵寄發件:本局提供代為郵寄服務,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。

#### 肆、附註:

- 一、申請人不限戶籍地區可就近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辦。
- 二、查詢電話(外事科):

電話:03-5242103

傳真: 03-5278456